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0.2%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方案严格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培训方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本项目（分标）的履约考核评价与淘汰要求

本项目履约过程被一票否决的情形有：1. 不按有关采购规定执行，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处罚的机构；2. 出现违规操作、严重失误，损害甲方名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机构；3.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向甲方有关采购人员行贿的机构；4. 以上及其他经甲方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为违规行为的机构。凡发生以上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项目延误费，具体金额由专业机构评估），情形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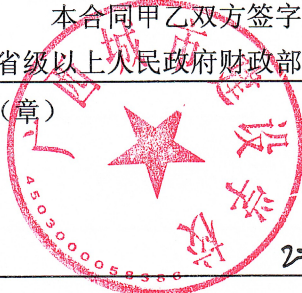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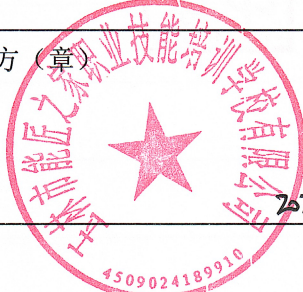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9月3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玉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东路西面、横一路南侧综合楼二楼（203室、204室、205室、2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媛媛
电话：	电话：187785621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2741909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广场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1170260930003780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A7WXF79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000

经办人：岳现群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需严格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全区建筑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桂建人〔2025〕7 号）开展工作。	
甲方（章）  2025 年 9 月 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9 月 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